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原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法律顾问，经办律师为李怡星、孔晓燕及高霞。本所已就本次交易项目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现由于本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本次交易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其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由安新律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向贵会出具全部原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本所将不再就太极股份本次交易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本所经与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安新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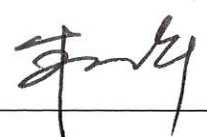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李怡星、孔晓燕及高霞在本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李怡星、孔晓燕及高霞个人在本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及李怡星、孔晓燕、高霞已出具承诺，对本所就太极股份本次交易已出具并披露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相关承诺附于本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2017年 3 月 22日